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9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960,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2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肖国栋、孙新霞、独立董事陈盈如、马洁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樊国康因公务未出席会议；总经理兰银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95,250	99.8986	76,200	0.10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95,250	99.8986	76,200	0.10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95,250	99.8986	76,200	0.10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095,250	99.8986	76,200	0.10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095,250	99.8986	76,200	0.1014		
2	《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75,095,250	99.8986	76,200	0.1014		
3	《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	75,095,250	99.8986	76,200	0.1014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5,095,250	99.8986	76,200	0.101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与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 766,789,264 股未计入全部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全部议案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